

結清舊制年資之勞工清冊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號碼	到職日	適用新制日	結清生效日 (結清日)	年資 (年 個月)	A 基數	B 月平均工資	C=A*B 結清金額	給付方式 (如匯款、現金等)
住址：						電話：			勞工簽章：	
住址：						電話：			勞工簽章：	
住址：						電話：			勞工簽章：	
住址：						電話：			勞工簽章：	
住址：						電話：			勞工簽章：	

註：事業單位欲結清舊制年資，應於 94/7/1 後始得為之。94/7/1 後勞雇雙方合意結清舊制年資，其結清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 之 2 規定之退休金標準。